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03號

原　　告　至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進
訴訟代理人　沈章吏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複 代 理人　林育生律師
　　陳奕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榮朋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秉弘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芳律師
複 代 理人　劉時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